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吉峰科技")第五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形式送达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,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(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: 汪辉君、陈思源、杜金岷、廖臻)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汪辉君先生主持,经过认真审议,形成 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已与公司合作 多年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按时、客观、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各项 专业报告,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,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,考虑到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 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,为提升董事的履职积极性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经济发展 水平及公司经营状况,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给予人民币 4 万/人/年(不 含税)的津贴,非独立董事给予人民币3万元/人/年(不含税)的津贴,其中,

在职董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相应薪酬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,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,该董事应当回避,因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,全体董事均须回避表决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、监事津贴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,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